

得集

谭优学著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疑
后
书
说
种
种
五
题
四
论
五
则
考
辨
赏
析
欣
赏
泛
论
断
想
质
疑
后
书
说
种
种
五
题
四
论
五
则
考
辨
赏
析
欣
赏
泛
论
断
想
质
疑

一 得 集

谭优学著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新学
PDG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得集/谭优学著. —重庆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
2002.7

ISBN 7-5621-2702-6

I. 一... II. 谭... III. 古典文学—文学研究—中
国—文集 IV. I206.2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53685 号

一得集

谭优学 著

特邀编辑:赵 飞

责任编辑:吉 弓

封面设计:王正端

出版发行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(重庆·北碚 邮编 400715)

经 销 者: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: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9.75

字 数:250 千

版 次:2002 年 7 月 第 1 版

印 次:2002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0001~1050

书 号:ISBN 7-5621-2702-6/I·127

定 价:16.00 元



作者小传

谭优学 1918年11月生，四川武胜人。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。全国唐代文学学会理事、顾问。全国李白研究学会理事。1961年南京大学中文系先秦两汉文学史四年制研究生毕业。“研究”期间对于《楚辞》《左传》下过一些功夫。其后主要从事唐诗研究。著有《唐诗人行年考》（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1年）、《唐诗人行年考续编》（巴蜀书社，1987年）、《赵嘏诗注》（《唐诗小集之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、《广斗室居随笔》（《龙门阵丛书》之一，杂文集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）。主要论文均已收入本书，检之即得，兹恕不赘。

小 引

改革开放以来，神州大地一片春光。相应，祖国的古代文学如何研究以扬弃去取？文学史应该怎么撰写？议论纷纷，风起潮涌。全国各地成立了许多学会。学会召开，以文会友，以友辅仁。改变了独学无友，则孤陋寡闻局面。形成了“众人拾柴火焰高”的可喜现象。笔者多次谬蒙通知、邀请参加。哪好空着一双手去？照例得写篇论文。这个本子的文章大都是为参加学会活动撰写的。算是“拾柴”的众人之一吧——而且都是零零星星发表过的。

具体而言，这就必然要涉及文学史上极有影响的某些作家作品。这个本本里就研究讨论了先秦的屈原、宋玉；唐朝的陈子昂、王维、李白、杜甫；盛唐边塞诗；北宋的苏轼、大词人周邦彦。现集结于此，算作“一得”。

以上是专家学者们的活动。

随着唐代文学的研究更向广度、深度发展，《唐诗鉴赏辞典》出现了。没想到竟有那么多的读者、购买者。出版社获利甚丰。于是，各种古典文学辞典纷纷上市，以至于粗制滥造，谬误百出。事

物都有其两面性呵！于时正派的专家学者，以内行的标准加严肃认真负责的精神，也主编了各种辞典。邀请同行赏析某大家（如韩愈、杜甫等）三二篇诗文。“集腋成裘”占领了市场。这是有益于社会的好现象。

笔者承一些主编友朋不弃，也令鉴赏或曰赏析了好些大家的诗或文。收入此书中的是也。

老年人的心态大多有恋乡怀旧情绪。如梁启超氏所说：“老年人常想过去，青年人常想未来。”笔者已入晚境，亦未能免此也。偶尔翻看到如本书所收诸作，觉得也还有些意思。如所谓“百家争鸣”算是小小一家三两声之鸣而已。自信不是“文字垃圾”，有重量的。

今年老力衰，耳目半聋半聩，又特健忘，无法再搞研究，从事著述了，歉歉。回顾此生和古典文学打了近 80 年的交道不免有些看法，算“刍荛之言，圣人择之”吧（这圣人就是广大读者）。谚语有言“智者千虑，必有一失；愚者千虑，必有一得。”笔者自觉愚昧，遂署此书曰《一得集》。乱曰：

儒林原始 学海无涯

一得之愚 见嗤方家

千金敝帚 病笃自夸

目 录

小引	(1)
《〈楚辞新注〉导论》质疑	(1)
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书后	(14)
屈赋《招魂》说	(23)
关于《抽思》种种	(38)
读陈子昂集刍言五题	(49)
王维四论	(61)
读李白赋札记五则	(73)
李白诗中的“乌江”考辨	(80)
杜甫的“事干谒”与进《三大礼赋》	(86)
杜诗《戏题王宰山水图歌》赏析	(101)
杜诗《剑门》赏析	(103)
韩愈诗《叉鱼招张功曹》欣赏	(107)
韩愈《祭柳子厚文》赏析	(112)
边塞诗泛论	(117)
纪念东坡断想	(136)
周邦彦词《兰陵王》欣赏	(152)

[illegible]

《〈楚辞新注〉导论》质疑

《中华文史论丛》第一辑中蒋天枢先生《楚辞新注导论》一文，特多新义，为楚辞研究之新创获。然思之仍有可商榷者，故书其疑义如下，以就正于作者及学术界。

原文甚长，兹撮其大要：作者以屈原生于公元前三四〇或三三九年，据《离骚》“老冉冉其将至兮”句王注“七十曰老”，定《离骚》之作在顷襄二十六七年间，屈原年已七十。并谓顷襄二十一年迁陈之役，屈原躬亲赞佐其间，即《哀郢》本事。尔后数年，颇得顷襄信任，手握重兵。见顷襄和秦，人或说屈原“兵谏”顷襄，事颇泄，益以小人之谗，屈原被放，黜职待罪于郢陈三年，作《离骚》。继获顷襄默许，自请放于江南，先赴秦占区之汉北，作《抽思》，继循汉水至鄂渚，经方林，过洞庭，入辰渚，作《涉江》，时顷襄三十年后，屈原年逾七十，故云“年既老而不衰”。既至江南，意在发动此“横目之民”，收南国兵汇东国兵反秦，效田单一举而复齐。顷襄三十六年，事变突发，秦取州陵，占洞庭湖口，断屈原北归之路，遂自沉汨罗，乃事非得已。此《导论》以为《怀沙》“限之以大故”之谓也。其《招魂》、

《怀沙》、《思美人》、《惜往日》、《橘颂》、《悲回风》、《卜居》、《渔父》、《天问》、《九歌》，皆作于自沉汨罗前之一二年内。又谓：“世论放逐时期、地域、次数，皆甚纷然……屈原生平实仅此一次放逐……初无所谓初放再放事也。”

蒋先生《导论》中所突出之新论点在于以屈原生平主要政治活动及全部作品，皆顷襄二十一年迁陈以后，与论屈原生平之第一手原始资料《史记·屈原传》、《新序·节士篇》及自来研究《楚辞》者皆不同。故其书曰《楚辞新注》。如我撮要未违《导论》原意，则此下请致余疑。枝节之处，不一一及之。

一 “七十曰老”，不全如此

古人“七十曰老”，此《礼记·曲礼上》之文，但并非严格之规定。五十以上即可称“老”。如《论语·季氏》“及其老也”，皇疏：“老，谓五十以上。”又六十以上亦称老，如《管子·海王·注》：“六十以上为老”。又《周礼·卿大夫》“老者疾者皆舍”，郑注：“老者，谓若今八十九十复羨卒也。”是汉世以八十以上为老。可见古人以年五十而入老境，非必七十始能称老也。《左·昭三年》“三老冻馁”，杜注：“三老，谓上寿、中寿、下寿，皆八十以上。”孔《疏》斥谓：“此亦以意言之，释此文耳。”但亦未持“七十曰老”之说。《左·哀二十二年》：“越灭吴，请使吴王居甬东，辞曰：孤老矣，焉能事君！乃缢。”夫差国灭身死之年，未必已七十。《论语·宪问》孔子斥原壤曰：“老而不死是谓贼。”原壤亦未必年已七十。皆泛言之耳，然则屈原《离骚》“老冉冉其将至兮”，亦泛言之耳！况诗人抒情之文，似不宜以《曲礼》坐实。即以《曲礼》“七十曰老”所连及之文曰：“人生十年曰幼学，二十曰弱冠，三十曰壮，四十曰强而仕，五十曰艾，服

官政，六十曰耆、指使，七十曰老而传。大夫七十而致事，自称曰老夫。”此种礼制，疑秦汉间儒家所拟定，出屈原之后。充其极，或曾行之于西周、春秋时代奉行周礼之贵族阶级中，至战国时楚国卿大夫中，未必遵行。即以屈原生平按之，若生于前三四〇年，其为左徒，约当怀王十二三年，年才二十四五，其为三闾大夫，依愚见当怀王十九至二十四年间，年亦仅三十一至三十六，与所谓“四十强而仕”、“五十服官政”者俱不合。故王注据《曲礼》虽不误，但论屈原身世，恐不宜据为典要。《导论》据之，疑不可靠。

二 屈宋未必师弟，《九辩》未必为屈原作

宋玉身世不详，最早而又可靠之记叙为《史记·屈原传》：“屈原既死之后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者，皆好辞而以赋见称。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，终莫敢直谏。”此外《韩诗外传》七、《新序·杂事》五及《汉书·艺文志·宋玉赋十六篇注》均有关于宋玉之零星记载，然俱不言宋玉为屈原弟子。至东汉末王逸始谓：“宋玉者，屈原弟子也。闵其师忠而放逐，故作《九辩》以述其志。”韩婴、史迁、刘向、班固所未言者，王逸言之，不悉何据。其实《九辩》正“祖屈原之从容辞令”之作，摹拟屈赋，痕迹显然。其被误为师弟关系者当以此。惟宋玉于《九辩》中，抒其落魄文人身世之感，藉秋气肃杀写其摇落之悲，而以“憭慄兮若在远行，登山临水兮送将归”之离别、“贫士失职而志不平”之愤懑、“寥廓兮羁旅而无友生”之飘泊孤独以喻其悲思。一三章中，更具体写出“万物摇落而变衰”，作者拟人于物，并悲叹严冬将至，“无衣裘以御冬兮，恐溘死不得见乎阳春”！而作者之所以潦倒不遇，固由于楚国政治之黑暗，君后之不明，故篇中亦有谴责怨愤之语，非必“闵其师”屈原也。而《导论》以为《九

辩》所悲之秋气，与《抽思》“悲秋风之动容”之“秋风”，皆所以“托喻西方之秦”拔取郢都也。按“悲秋风之动容兮”，本即“气之动物，物之感人”之意。《导论》考“动容”即“动搭”，“搭，动也”，于文义遂为“悲秋风之动动兮”，似嫌不词。又谓《九辩》“窃独悲此廪秋”之“廪”，当读如《左·哀十五年》“廪然损（按：原作陨）大夫之尸”之“廪”，引杜注“廪，倾动貌”，于文义遂为：窃独悲此郢都沦亡倾动之秋。实则《哀郢》并非为郢都沦亡作（详后）。即使为其所作，而《哀郢》云“方仲春而东迁”，以时令言，非秋季也。如此“秋”乃“之时”之意，“窃独悲此廪秋”者，窃独悲此郢都倾覆之时也。但显然又与原文“皇天平分四时兮，窃独悲此廪秋，白露既下百草兮，奄离披此梧楸”不合。而《导论》却以为此《九辩》中最隐晦之点，谓宋玉亦悼郢都之沦亡，闵屈原之遭遇，感于《离骚》而作《九辩》。屈原嫌其过于隐晦，乃作托喻较明显之《九章》思有以矫之。其辞不嫌重复，故可以互相发明补充云云。《导论》虽赋与《九辩》以如此重大之思想内容，但宋玉身世未明，屈宋是否师弟关系亦未定。《导论》此一看法，难于期其必然矣。况史迁明谓“屈原既死之后，楚有宋玉”云云，又谓“祖屈原之从容辞令”，年世尚不相及，何师弟之云！

至《九辩》一本次《离骚》之后而称“传”，乃汉世经生以其传习邹鲁六艺办法施之于《楚辞》，尊《离骚》为“经”，而以其他诸篇为“传”之陋习，可以不辩。

三 《哀郢》东迁，并非迁陈

《哀郢》“皇天之不纯命兮，何百姓之震愆，民离散而相失兮，方仲春而东迁”，此一“国有大恐”之非常景象，王逸《章句》云：“德美大，称皇天，以兴君也。震，动也；愆，过也；言皇天不纯一其施，则

万物夭伤；人君不纯一其政，则百姓震动以触罪也。仲春，二月也，刑德合会，嫁娶之时，言怀王不明，信用谗言而放逐己，正以仲春阴阳会时，徙我东行，遂与室家相失也。”此仅停留于字面之诠释，未惬读者之意。朱熹《集注》益以“适会凶荒”，亦无本事。王夫之《通释》，以“顷襄畏秦，弃故都而迁于陈”，有本事矣，然未尽当。迄戴震《屈原赋注·音义》云：“屈原东迁，疑即当顷襄元年，秦发兵出武关攻楚，大败楚军，取十五城而去。时怀王辱于秦，兵败地丧，民散相失，故有皇天不纯命之语。”按之《哀郢》文义，考之屈原生平，无不吻合。今人朱季海《楚辞解故》云：“今寻贾谊《春秋篇》曰：‘楚怀王心矜，好高人（季海按《抽思》云：‘橘吾以其好美兮，览余以其脩姱’，又《少歌》曰：‘橘吾以其美好兮，敖朕辞而不听’，是贾生之言，信而有征），无道而欲有伯王之号，铸金以象诸侯人君，令大国之王，编而先马，梁王御，宋王骖乘，周、召、毕、陈、滕、薛、卫、中山之君，皆象使随而趋。诸侯闻之，以为不宜，故兴师而伐之。楚王见士民为用之不劝也，乃征役万人，且掘国人之墓。国人闻之震动，昼旅而夜乱。齐人袭之，楚师乃溃。怀王逃适秦，克尹杀之西河，为天下笑，此好矜不让之罪也，不亦羞乎？’其言怀王所以召诸侯之师及百姓震愆之故如此。国人振动，昼旅夜乱，盖平所目击，败亡之祸，宜平所悼心，故再放虽在（顷）襄初，作赋造端怀（王）末也。据《史记》：齐师败楚，怀王二十八年也，三十年王遂入秦，中间又被秦兵，楚军死者二万，百姓震愆，或有甚于贾生所言。其曰‘怀王逃适秦’者，与《史记》不合；然《史记》云：‘二十九年乃使太子为质于齐以求平’，《战国策》卷第十七楚四亦曰：‘长沙（季海按，当作垂沙）之难，楚太子横为质于齐’，是齐人罢兵，当在二十九年，于是秦昭王遗楚王书曰：‘今闻君王乃命太子质于齐以求平’（《史记》在三十年，其实去太子入齐当不久），怀王得书而行，当三十年初，是齐楚纷

纷，去入秦时亦已迫矣，宣传者之有此言也。其曰‘克尹杀之西河’，与《史记》不同，而实可信。《史记》谓：怀王间道走赵，赵不入，欲走魏，秦追至；此云‘西河’，固其地也。《史记》云：遂与秦使复之秦，怀王遂发病，明年卒于秦者，秦人讳之耳；观秦之归丧于楚，‘楚人皆怜之如悲亲戚，诸侯由是不直秦’，则克尹杀之西河，诸侯已共闻之矣。史公近取《秦纪》，故失真耳。”（见《中华文史论丛》第一辑）今据《解故》之言，益觉戴说之不可易，且更翔实可信。

按《楚世家》及《六国年表》，顷襄元年，秦取析十五城而去，时鄢郢屏障尽撤，如秦轻骑突进，一日夜而可至郢。其所以未突进者，以齐、韩、魏联军击函谷，蹶其后耳。据《屈原传》：“顷襄王立，以其弟子兰为令尹，楚人既咎子兰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。屈原既嫉之……令尹子兰闻之大怒，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，顷襄王怒而迁之”江南陵阳。屈原之行，正举国震恐之时，故有此发端四语。而《哀郢》则迁于陵阳九年后追忆前事之作，故云：“哀故都之日远”，“信非吾罪而弃逐”，“至今九年而不复”。如解为迁陈，屈原焉能于仇敌之秦作“信非吾罪而弃逐”之语！《书·咸有一德》后附亡《书序》云“仲丁迁于囂”，孔疏：“发其旧都谓之迁。”屈原“方仲春而东迁”，正取“发其旧都”之义也。《导论》所谓：“迁，既非史迁所常用迁谪之迁，尤非个人平常迁徙之义，而为春秋间邢迁夷仪、卫迁帝丘、许迁白羽之迁。”施之于此，疑非确论。史迁所谓“怒而迁之”，正用《书》孔疏之义，逐屈原出国都也。故《哀郢》云：“哀故都之日远”、“哀见君而不再得”。如依《导论》，顷襄迁陈，屈原赞佐其间，何反云“哀见君而不再得”？是《导论》于兹将不免自相矛盾矣。

又“今逍遥而来东”之“东”，固可视为《楚世家》“楚襄王兵散不复战，东北保于陈城”之“陈”。盖《汉书·地理志·南郡·江陵》下

班固自注云：“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阳徙此。后九世平王城之。后十世秦拔我郢，徙东。”但在《哀郢》中，“东”实指方向，与“方仲春而东迁”之“东”同义，与“背夏浦而西思兮”之“西”、“淼南渡之焉如”之“南”，均为方位对称辞。故释“东”为“郢陈”，置之此处，似觉勉强。

四 《抽思》、《涉江》、《怀沙》

断非屈原潜入敌后之作

《导论》谓顷襄二十八年屈原年七十，自郢陈潜入敌后汉北发动当地人民反秦，按其方位系由东北而西南，即自陈径赴汉北亦然。而《抽思》云“有鸟自南兮来集汉北”，与屈原所从来之方位不合。屈原既在汉北，思念郢都云：“惟郢路之辽远兮，魂一夕而九逝，曾不知路之曲直兮，南指月与列星。”又云：“狂顾南行，聊以娱心兮。”是时郢都（郢陈）既在汉北之东北，何云“南指”、“南行”？方位又不合，此于文义有碍者一。屈原入汉北，为发动楚之遗民反秦而来，何云“既葺独而不群兮”，自绝于当地之民？又云：“道遑远而日忘兮，愿自申而不得，望北山而流涕兮，临流水而叹息。望孟夏之短夜兮，何晦明之若岁。……愿径逝而未得兮，魂识路之营营。”何以又如此思念郢都，急盼归去，至魂一夕九逝，流涕叹息？以一在敌后从事反秦之大政治家屈原何能如此？此于文义有碍者二。旧说怀王二十四年左右，屈原自郢都放于汉北，则于文义毫无窒碍，似未易轻予推翻也。

《导论》以《涉江》为屈原离汉北，经鄂渚，过洞庭，入辰溆后所作。盖亦据“七十曰老”定其年世为说。夫屈原既深入江南欲收其地之兵反秦，何遽云“哀南夷之莫吾知兮”，“幽独处乎山中”，“固将

重昏而终身”？又云“吾不能变心而从俗兮，固将愁苦而终穷”。岂非悔有此行，并自外于江南之民？此于文义有碍者三。盖屈原愤其无罪弃逐，斥责楚王之听信谗邪，忠奸莫辨耳！故其《乱曰》：“鸾鸟凤凰，日以远兮，燕雀乌鹊，巢堂坛兮，露申辛夷，死林薄兮，腥臊并御，芳不得薄兮”云云，似无《导论》所言者。屈原倘有此行此志，于《涉江》中亦未见之。

《怀沙》发端即云：“滔滔孟夏兮草木莽莽，伤怀永哀兮汨徂南土。”后云：“怀质抱情、独无匹兮。”均与《导论》所谓屈原此行之情调气氛，颇不相合。此于文义有碍者四。《怀沙》中间一段云：“变白以为黑兮倒上以为下，凤凰在笱兮鸡鹜翔舞，同糅玉石兮一概而相量，夫惟党人之鄙固兮，羌不知余之所臧。”此亦痛斥“党人”，怨愤楚王之意也，与《涉江》“乱曰”之意同。百余年后，贾谊谪长沙，渡湘水为赋以吊屈原，尚重申此意，似无《导论》所持议者。如从《导论》之说，则文义诸多扞格。大诗人屈原，在反秦斗争中，不表现其尖锐之国家民族矛盾，而痛言己身冤愤，疑屈原不致如此。

抑有进者：沅湘流域之江南是时是否属楚，亦颇可疑。按《秦本纪》云：“（昭王）二十七年（顷襄十九年）使司马错发陇西，因蜀攻楚黔中，拔之。二十八年（顷襄二十）大良造白起攻郢鄢，赦罪人迁之。二十九年（顷襄二十一）白起攻楚，取郢为南郡。”《韩非子·初见秦》云：“秦与荆人战，大破荆，袭郢，取洞庭、五湖、江南、荆王亡走东，服于陈。”韩非之言在白起拔郢三十年后，当属可信。《秦本纪》继云：“三十年（顷襄二十二）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。”“三十一年（顷襄二十三）楚人反我江南。”黔中东部即楚之江南，沅湘流域也。是秦于顷襄十九年即已拔黔中郡治，杨守敬《水经注图》位其治在今湖南沅陵县西，较汉辰阳县稍北，甚是。历四

年而尽有其地。观《楚世家》云：“顷襄二十年，秦将白起拔我西陵，二十一年，白起遂拔我郢，烧先王墓夷陵，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，东北保于陈城。二十二年，秦复拔我巫、黔中郡。”是顷襄二十年秦已拔鄢郢。又《楚世家》：“顷襄十九年，秦伐楚，楚军败，割上庸汉北地予秦。”可见郢都之北面屏障已撤。秦又已取西陵，从杨守敬说，即今宜昌，烧先王墓夷陵，亦即今宜昌。秦得宜昌，据郢上游，即已完成对郢都之包围，又已断楚右臂，则楚不能不东伏于陈矣。且秦据宜昌，当又为“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”一路兵力之接应。据《初见秦》，白起取洞庭、五湖、江南，是又为蜀守若“取江南为黔中郡”一路兵力之先导或接应，或两路会师于洞庭、江南也。此事虽分系两年，战役实即一次。可见此次秦人必欲得楚之西部大江南北土地（江北鄢郢、江南沅湘）而甘心焉。《秦本纪》云：“昭王三十一年，楚人反我江南。”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无注。《正义》曰：“黔中郡反归楚。”此当随文敷衍，未足深信。《楚世家》云：“二十三年，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，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为郡距秦。”《六国年表》亦云“秦所拔我江旁反秦”，而不及江南。如江南反归楚，此大事也，《楚世家》宜及之。其不及而《秦本纪》言之者，意当楚兵西向取江旁十五邑时，江南有闻风响应之举，旋为秦所扑灭，在秦为大事故载之，在楚实未得地故不载耳。是亦犹《秦始皇本纪》：“二十三年，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，反秦于淮南。二十四年，王翦、蒙武攻荆，破荆军，昌平君死，项燕遂自杀。”同一旋起旋灭之事耳，故《楚世家》亦不载“反秦于淮南”事，《秦本纪》则详载之。苟如是矣，则屈原不得于顷襄三十年南入沅湘，活动至六年之久，始“限之以大故”自沉汨罗。